## 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5 号——上市公司从事电力相关业务

第一条 为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(以下简称本所)上市公司(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)从事电力相关业务的信息披露行为,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(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)等相关规定,制定本指引。

第二条 本指引所称电力相关业务主要是指电力生产,包括火力发电、热电联产、水力发电、核力发电、风力发电、 太阳能发电、生物质能发电等方面的电力生产活动。

第三条 上市公司电力相关业务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 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30%以上的,或者归属于母公 司股东的净利润(以下简称净利润)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 度经审计净利润 30%以上的,或者该业务可能对公司业绩或 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,适用本指引的 规定。

上市公司从事电力相关业务未达到上述标准的,本所鼓励公司参照本指引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四条 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从事电力相关业务,视同上市公司从事电力相关业务,适用本指引的规定。

上市公司参股公司从事电力相关业务,可能对上市公司 业绩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,应当参 照本指引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第五条 上市公司披露行业信息、经营信息时,应当合理、审慎、客观;涉及引用数据的,应当确保引用内容客观、权威,并注明来源;涉及专业术语的,应当对其含义做出详细解释。

第六条 上市公司除遵照本指引的要求外,还应当根据 法律法规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本所其他规定,履行相应的 信息披露义务和审议程序。

第七条 上市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"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"部分结合自身的电源种类、经营区域、生产规模等介绍公司主要经营区域(分省、直辖区,下同)内的电力生产、销售状况及发展趋势。

报告期内对电力业务存在重要影响的政策发生较大变化,或者新政策出台对公司装机容量、发电量、电力业务收入或成本有重大影响的,上市公司应当以临时公告形式及时披露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,并在当年度的年度报告"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"部分汇总披露。

第八条 上市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主要经营模式,如经营模式发生重大变化的,应当披露变化的具体情况和原因,以及对公司经营效率的影响。

上市公司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的,鼓励公司披露市场化交易总电量、占总上网电量的比例及同比变动情况。

上市公司经营售电业务的,应当披露售电业务的经营模式及服务内容。

第九条 上市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分电源种类、经营 区域披露以下经营信息:

- (一)公司总装机容量、新投产机组的装机容量、核准 和在建项目的计划装机容量等。
- (二)报告期及上年同期发电量、上网电量或售电量、 平均上网电价或售电价。公司有售电业务的,还应当披露代 理或外购电量的具体情况及占公司总销售电量的比重。如报 告期相关数据发生重大变化的,应当披露变化原因。
- (三)报告期及上年同期的发电厂平均用电率、利用小时数。
- (四)报告期及上年同期的收入构成、成本构成、毛利率等财务指标,如相关财务指标发生较大变化的,应当说明原因。

第十条 上市公司涉及到新能源发电业务的(如风电、水电、光伏发电、生物质能发电、潮汐能发电等),鼓励披露新能源发电业务的产能投建、扩张以及资产收购进展及未来规划情况;鼓励披露报告期内新能源补贴情况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。

第十一条 上市公司应当根据法律、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在年度报告"企业社会责任"部分披露报告期内环保政

策、法规对公司的影响,鼓励披露公司执行环保政策、法规 要求的经营性、资本性支出和下一年度预算(如适用)。

上市公司应当披露供电煤耗等节能减排关键指标的情况 (如适用)。公司可以披露脱硫设备投运率、二氧化硫、氮 氧化物、烟尘和废水排放情况等与节能减排相关的指标。

第十二条 上市公司拟新增或减少的装机容量、发电量累计分别占上年度公司总装机容量、发电量的10%以上的,以及新投产项目、新核准项目、在建项目发生重大变化,达到公司上年度总装机容量的10%以上的,应当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相关事项的具体情况及影响因素,包括但不限于政策变化、产能变化、经营模式变化、业绩影响等。

第十三条 上市公司拟通过股权收购方式收购从事电力业务标的公司的,达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披露标准的,应参照本指引第八条、第九条及第十一条有关经营模式、经营数据、主要财务指标、环保信息的相关要求披露标的公司的相关情况。

第十四条 上市公司出售和关停子公司影响重大的,除应当按照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的要求进行披露外,还应当披露子公司装机容量及其占上市公司总装机容量比重、当年已发电量及其占上市公司累计已发电量的比重,以及出售或关停子公司对上市公司经营及业绩的影响,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损失、处置损益、资产减值等情况。

第十五条 上市公司发生重大安全、环保事故,或被相关部门要求进行安全、环保整改,影响重大的,应当及时披

露事故的原因、涉事公司预计全年发电量、已发电量、停产整改期限、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等。

第十六条 上市公司因特殊原因无法按照本指引个别 条款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,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披 露内容或者不披露相关内容,但应当同时说明并披露原因, 提示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。

第十七条 本指引所称"以上"含本数。

第十八条 本指引由本所负责解释。

第十九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